费城劳工组织宣言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目标和宗旨的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在费城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于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通过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指导其成员政策的原则的宣言。

i

会议重申《联合国宪章》所依据的基本原则。

组织的基础,特征如下:

- a) 劳动力不是商品;
- b) 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对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 c) 任何地方的贫困都对任何地方的繁荣构成威胁;
- d) 对抗贫困的战争需要在每一个国家中坚定不移地进行,并通过持续而协调的国际努力,在这些努力中,工人和雇主的代表与政府代表享有同等地位,他们共同进行自由讨论和民主决策,以促进共同福祉。

ii

大会认为,经验充分证明了《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中的陈述是正确的,即只有建立在社会公正的基础上,才能 实现持久和平。

- 实现持久和平:
 a) 所有人,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安全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祉和精神发
 - b) 实现这一目标的条件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 c) 所有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都应从这个角度加以判断,并只有在它们被认为有助于而不是妨碍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时才予以接受;
 - d) 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根据这一基本目标审查和审议所有国际经济与金融政策和措施;
 - e) 国际劳工组织在履行其所承担的任务时,在考虑了所有有关的经济和财政因素后,可在其 决定和建议中列入它认为适当的任何规定。 iii.

大会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义务,即在世界各国中推广将实现以下目标的计划:

- a) 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水平;
- b) 让劳动者在他们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技能和才能、为共同福祉做出最大贡献的职业中就业;
- c) 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手段,在对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提供培训和劳动力转移的便利,包括为就业和定居而移民;
- d) 工资和收入、工时和其他方面的政策
- e) 确保人人公平分享进步成果的工作条件,以及所有就业者和需要这种保护的人的最低生活工资;
- f) 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包括劳资双方合作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劳资双方合作制定和实施社会经济措施;
- g) 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为所有需要这种保护和全面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基本收入;
- h) 充分保护所有领域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 i) 提供儿童福利和产妇保护;
- j) 为儿童提供充足的营养、住房和设施娱乐和文化;
- k) 确保平等的教育和职业机会。

iv.

深信通过有效的国际和国家行动,包括扩大生产和消费的措施,可以确保更充分和更广泛地利用实现本宣言所提出的目标所必需的世界生产资源,以避免严重的经济波动,促进世界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为保证世界初级产品价格的进一步稳定,为促进高水平的和稳定的国际贸易量,大会保证国际劳工组织将与可能受托分担这一重大任务和促进各国人民的健康、教育和福利的责任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

٧.

会议申明,本《宣言》所阐述的各项原则完全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所有人民,虽然必须在适当考虑到每个民族所达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阶段的情况下确定适用这些原则的方式,但逐步将这些原则适用于仍处于依赖状态的民族以及已经实现自治的民族,是整个文明世界所关心的问题。